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2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及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本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四川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负责受理省内有关高校部分项目申请。有独立受理权限的高校及有独立项目受理权限的高校按有关规定自行受理。

二、受理时间

根据各项目进度安排，全年受理。各项目具体受理时间与网上报名时间一致。对已截止网上报名的项目，不再受理新增申请。

例如：2026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 0 时至 4 月 1 日 14 时，各高校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应不晚于 4 月 1 日 14 时。其他项目以此类推。

特别注意：对有公示要求的部分项目，推选单位应于申报期内按要求完成公示，并在推荐公函中明确公示情况（公示时间、公示地点、公示结果）及人员基本信息等内容。不受理未经公示的申请。

三、受理流程

1.高校师生自主申报。申请人须于项目申报期内，同时完成网上申报及线下纸质材料提交。仅网上报名，未在申报期内提交纸质材料的申请无效。

2.各高校作为推选单位，务必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及时提醒申请人修改补充不规范、不齐全材料。

3.推选单位为申请人出具推荐公函，学校留学主管部门（国际交流处或人事处）汇总纸质材料后统一提交至受理单位。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4.项目申报期内，受理单位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接收。

5.项目申报截止后，受理单位组织材料审核。审核按照留学基金委有关要求进行。如存在不符合项目选拔条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等情况，审核不予通过。

四、材料要求

推选单位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含单位推荐公函、全套申请材料）及电子材料（如《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选意见表》word电子版、《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PDF电子版、《国内导师推荐信》

PDF 电子版等，单个 PDF 电子材料不得超过 3M) 等材料至受理单位。纸质材料接收后均不退还，请推选单位自行留存备份。

特别注意：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权限的高校，请自行在系统录入推荐意见，无需提供《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选意见表》word 电子版。

五、推选单位管理主体责任

(一) 根据有关规定，公派留学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由派员单位承担留学人员管理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2. 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3. 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4. 在留学人员派出后，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5.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进行

总结。

(二) 各高校应当加大以下人员审核力度:

1.非全日制研究生, 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2.已毕业离校学生, 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3.聘用制人员, 劳动合同有效期应覆盖申请留学期限。如劳动合同将于留学期限内终止, 学校应提前续订新一期劳动合同后, 再予以推荐。聘用制人员公派留学期间, 劳动关系应当保留在校。

六、项目宣讲

为进一步宣传公派留学最新政策及项目, 本年度我省将继续开展“公派留学进校园”宣讲活动, 为有需求的高校免费提供到校宣讲。请与四川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对接具体安排。

我省西部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高校(西华大学、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四川轻化工大学、成都理工大学、攀枝花学院、西南石油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内江师范学院)应当组织至少一场地方创新子项目专题宣讲活动。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留学基金委和四川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应当转发至学校留学主管部门, 如有多个部门, 应当同时转发。

联系人: 李问袁

电话: 028-86702587

邮箱：scgjg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16 号四川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四川省教育对外交流中心）605 办公室

邮编：610021

附件：《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选意见表》word 录入模板

